

## 不予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

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提出\_\_\_\_\_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存在\_\_\_\_\_的问题，不符合\_\_\_\_\_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道路运输行政许可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兵团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